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02	01830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202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2日，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